

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3309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臺北市中小學師生網球水準，促進校際網球技術之交流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（場地借用）、臺北網球中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 - （一）硬式網球：113年09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02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（二）軟式網球：113年10月03日（星期四）至10月04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（三）小教師組：113年10月02日（星期三）、10月05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06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四）中學教師組：113年10月05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0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網球中心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08號）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，學童團體賽甲組、乙A組、乙B組、中學學生團體賽乙組，各校組隊限各報名一隊。中學學生組單打賽、雙打賽、混合雙打、至多報名3人（組）為限，硬網每位選手至多參賽2項（含團體賽）。
 - （一）參加單位：

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、機構為單位，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(不得跨校組隊報名)。
 - （二）學童學籍規定
 - 1.各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；轉學生參加比賽者，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得報名硬網甲組、乙A組、及軟網。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 - 2.就讀學校未具有連續1年以上學籍之轉學生（含四升五年級體育班甄選入學新生及五升六年級體育班轉學生）得報名硬網乙B組。
 - 3.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本局公布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。
 - （三）中學學籍規定
 - 1.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113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（含外僑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），設有學籍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）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2.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- 3.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（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）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2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。

(四) 年齡規定

- 1.學童組：101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2.國中組：97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3.高中組：94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五) 教師組：

- 1.本市公私立小學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、專任運動教練均可報名個人賽及團體賽（服務達一學期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只限報名團體賽）。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若跨校服務，得代表本局核定之學校參賽（跨校服務之學校以本局公文核定實際跨校為主），惟不得重複報名2校，只能選擇1校報名參賽。
- 2.增置教師、代課老師、鐘點老師、實習老師、臨時雇員、救生員皆無參賽資格。
- 3.臺北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。
 - (1) 退休之教職員工參加團體賽，只能報名原退休學校，且一校至多報名3人（不限制出賽排點及搭檔）。
 - (2) 退休之教職員工參加個人賽，成績將列入採計，並參加全國教育盃代表隊之選拔。

- (六) 本局現職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（含退休校長），可報名行政組雙打賽，成績將列入參加全國教育盃代表隊之選拔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硬式網球學童團體賽分甲、乙組，國高中團體乙組及個人賽乙組進行。

1.甲組：

- (1)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、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，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- (2)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、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，可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
2.乙組：

- (1)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、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國小統劃歸為乙A組，國高中統劃歸為乙組。
- (2) 設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重點運動項目發展、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國小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A組賽事。

(3) 為顧及轉學生參賽之權益，就讀國小未具有連續1年以上學籍之轉學生（含四升五年級體育班甄選入學新生及五升六年級體育班轉學生），可報名『學童乙B組』參賽，男女可合併組隊，若人數不足4人無法成隊時，可報名非轉學生合併組隊。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組、乙A組、乙B組，每校每組限報名一隊。

3.軟式網球之學童組、教師組團體、個人賽採不分組競賽。

4.教師組不分甲乙組競賽。

5.教女組若報名隊數不足三隊，不予比賽，或可列入教男組參賽。

(二) 硬網賽組別

1.男童甲組團體賽

2.男童乙A組團體賽

3.女童甲組團體賽

4.女童乙A組團體賽

5.學童乙B組團體賽（請查閱九、比賽組別（一）:2乙組（3））

6.高男乙組：(1)團體賽 (2)個人單打賽 (3)個人雙打賽

7.高女乙組：(1)團體賽 (2)個人單打賽 (3)個人雙打賽

8.國男乙組：(1)團體賽 (2)個人單打賽 (3)個人雙打賽

9.國女乙組：(1)團體賽 (2)個人單打賽 (3)個人雙打賽

10.高中乙組：(1)混合雙打賽

11.國中乙組：(1)混合雙打賽

12.小學教男組：(1)團體賽 (2)雙打賽（不限同校，限男教職員工、退休男教職員工）。

13.小學教女組：(1)團體賽 (2)雙打賽（不限同校，限女教職員工、退休女教職員工）。

14.中學教男組：(1)團體賽 (2)國中個人雙打賽(3)高中個人雙打(雙打不限同校，限男教職員工、退休男教職員工)。註：若國中或高中個人雙打報名不足三組將合併舉行。

15.中學教女組：(1)團體賽 (2)國中個人雙打賽(3)高中個人雙打(雙打不限同校，限女教職員工、退休女教職員工)。註：若國中或高中個人雙打報名不足三組將合併舉行，或可列入中學教男組參賽。

16.行政組雙打（限校長、退休校長）。

(三) 軟網賽組別（學生及教師均不分甲乙組）

1.男童組團體賽

2.女童組團體賽

3.教男組：(1)團體賽 (2)雙打賽（不限同校，限男教職員工、退休男教職員工）。

4.教女組：(1)團體賽 (2)雙打賽（不限同校，限女教職員工、退休女教職員工）。

十、團體賽報名人數：

- (一) 硬網：1.小學、中學教男、教女組，每隊各以10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 - 2.男童甲、乙A組，每隊各以8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 - 3.女童甲、乙A組，每隊各以8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 - 4.學童乙B組（男女可合併組隊），每隊各以8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 - 5.國、高中乙組，男、女生組每隊至多7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(二) 國高中乙組個人賽：

單打賽、雙打賽每校至多報名3人（組），硬網每位選手至多參賽2項（含團體賽，亦即自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中只能報名2項）。

- (三) 軟網：1.教男、教女組，每隊各以10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 - 2.男童、女童組，每隊各以8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網路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截止，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、修改報名資料，113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以前，公布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文林國小網站或報名網址連結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至文林國小網站 www.wles.tp.edu.tw 首頁「教育盃網球賽報名」，選取臺北市113學年度教育盃小學網球錦標賽，進入報名。或由報名網址連結：<https://tpten.nqf.acsite.org/>。報名完畢請列印報名表，核對無誤並完成核章後，於113年9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，送至文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收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未送件恕不受理。
- (二)網路報名相關事項，如有疑問請洽林玉些老師：
 - 1.E-mail：yuhsieh@tp.edu.tw、qiangcf@gmail.com。
 - 2.聯絡電話：0920-254-011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硬網團體賽：
 - 1.教師組採雙、雙、雙3點制。
 - 2.學童組、國高中組採3點2勝制（單、雙、單），單、雙打不得兼，前2點不得輪空，否則視同棄權，未帶證件視同空點，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。
- (二) 軟網團體賽:教師組及學童組均採3點雙打賽，7局計分法，勝2點者為勝，1至2點均不得輪空，球員均不可重複出賽。
- (三) 硬網個人賽：教男、教女、行政組、國高中組單雙打採1盤6局，雙打每局採NO-AD制，6比6平手時採搶7局勝局。
- (四) 軟網雙打賽：教師組雙打採9局制。
- (五) 各組皆視報名隊數決定競賽制度。
- (六) 比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拿取「出賽單」前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。同時空點應擺在第三點，以0：6計分。
- (七) 選手在防護員專業評估身體狀況不能繼續比賽而棄權時，勝負局以當下完成之局數計算。

(八) 比賽若採循環賽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2分，敗場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之：
 - (1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2)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3)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 - (4) 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

(一) 硬網—DUNLOP-AO

(二) 軟網—AKAEMU 網球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十六、領隊及抽籤會議（不另函通知）：

(一) 賽程抽籤訂於**113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**於文林國小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。

(二) 凡參加比賽單位請派代表參加，否則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三) 賽程表排定後上網公告（請自行下載列印賽程表，不另函通知）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（人）數為2個至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※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，甲組名次採計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，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。

※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，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

※若僅一隊報名，則取消該組競賽。

(二) 請各參賽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參賽獲獎相關人員敘獎事宜：

1. 學生組參賽，依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：

- (1) 第1名：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。
- (2) 第2名：指導或教練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。
- (3) 第3名：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- 2.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3.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：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，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- 4.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三)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四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- 1.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- 2.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嘉獎人員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- 3.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八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（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），另基於行政減量，自112學年度起，教育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，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，須於該場比賽前30分鐘，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交保證金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。另未依規定提出，不予受理，如理由未成立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申訴案件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比賽附則：

- (一)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國小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A組賽事，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、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- (二) 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- (三) 被取消資格之球隊，所有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四) 運動員身份不符，如查證屬實，由所屬學校主管負其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- (五) 團體賽若因時間延後時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與場地，分作多場地進行該場次賽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因天候關係或其他臨時因素影響比賽，賽程必須變動時以大會廣播（公告）為準進行比賽。
- (七) 選手務必於大會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小時到達球場，聽候大會廣播準備出賽

並填寫出賽名單，廣播後逾10分鐘未交出賽名單者，即由大會宣佈棄權且不得異議。

- (八) 賽程表所排定之時間皆為參考時間，前1場比賽結束後或因棄權未出賽之場地，將由大會廣播直接進行下一場比賽。
- (九) 參加比賽各校，務必指派教職員負責帶隊，負責選手校外及比賽之安全事宜。
- (十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以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得出賽。
- (十一) 去年前4名之團體及個人雙打列為種子組，遇缺不遞補。
- (十二) 團體賽違反選手不得重複排點規定者，若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該隊該場比賽即判定為敗隊(6:0)。
- (十三) 本市教職員網球代表隊，在本次比賽中委由選拔委員會，依據比賽成績擇優選拔，列為本局組隊參加全國教育盃比賽參考。
- (十四) 女教師於服務學校未參加教女組者，可報名參加教男組出賽。
- (十五) 參加教師組雙打賽，每人限報名1組。
- (十六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各單項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十七) 選手報名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- (十八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- (十九) 運動員應穿著網球服裝準時到場參加比賽。
- (二十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二十一)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。
- (二十二) 比賽期間若有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十三) 團體賽各組前2點不得排空，否則該隊該場次以棄權論。
- (二十四)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決。
- (二十五) 非領隊或教練，不得逕自向裁判提出抗議，且不得大聲叫罵企圖影響裁判之判決。
- (二十六) 已報名之隊伍，不得無故棄權，違者報請本局查處之。
- (二十七) 團體賽男童組硬網、軟網比賽、中學組硬網，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，惟硬網學童乙B組若人數不足，得男女合併組隊參賽。
- (二十八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十九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均需

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」

二十一、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；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請洽下列人員詢問：

文林國小學務主任：范揚紹 電話：(02) 2823-4212 轉 300。

文林國小體育組長：劉俊昌 電話：(02) 2823-4212 轉 303。

文林國小專任教練：石家瑋 電話：(02) 2823-4212 轉 301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報局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